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E  
室

被告 王明德即啟裕煤氣行

許惠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37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明德即啟裕煤氣行（下稱王明德）邀同被告許惠萍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6月15日簽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止，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8.94%計息，自動撥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若

01 未按期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109年10月  
03 6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10年12月21日止，且  
04 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7  
05 月20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0  
06 年12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再於110年9月27日  
07 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11年12月21日止，且剩  
08 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7月  
09 21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1年1  
10 2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復於111年7月6日簽立  
11 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16年7月21日止，剩餘本金自  
12 111年7月21日起至116年7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  
13 息。詎被告王明德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20日即未再依約清  
14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仍欠本金441,374元及如主文第一  
15 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許惠萍應與被告王明德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聲明或陳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21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  
22 保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  
23 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6頁），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6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  
27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潘昱臻